

子长市经济发展局
清洁取暖热风机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经济发展局

供货商：陕西乔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甲 方：子长市经济发展局

乙 方：陕西乔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政府批准，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经济发展局清洁取暖热风机采购项目，于2022年11月22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于12月19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陕西乔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子长市经济发展局清洁取暖热风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标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后附子长市经济发展局清洁取暖热风机采购项目配置表）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设备成交价格：¥1541264.00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整。本合同价款是指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设备供应价、税费、运杂费、安装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10日内完成交货及完成安装。

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货物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资金来源上级补助，乙方凭采购单位出具验收证明、供货发票，甲方支付。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



甲方：子长市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人民政府三楼

电话：0911--7121934

邮编：717300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乔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乐天国际A座1913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2526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帐号：61050164500800000075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

电 话：0911-7124684

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子长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清洁取暖热风机采购项目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1	海尔 HRFC-40LW/57RX21 低温空气源热泵热 风机	4000W	(-12℃) 名义制热量$\geq 4000\text{W}$ (-20℃) 低温制热量$\geq 4000\text{W}$ 循环风量：$\geq 650\text{m}^3/\text{h}$ 制热性能系数 COP (-12℃)： ≥ 2.3 制热性能系数 COP (-20℃)： ≥ 2.0 名义制热消耗总电功率：$\leq$ 1800W 制热季节性能系数 (HSPF) $\geq$ 3.2	339 台

